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新时代自然资源工作的根本遵循，坚持用改革精神推动自然资源工作，聚焦重点任务谋划推进重大改革，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立足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切实增强要素统筹配置能力，为廉江市自然资源事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是主动靠前，提前介入，积极联系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常态化开展“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抵押即交证”、配合行政中心实行帮办代办服务等便民举措。二是积极开展存量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避免二手房交易风

险，同时有效降低交易成本。2024年，共办理存量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222宗。**三是**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将职能部门办理的“单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为企业、群众视角的“一件事一次办”，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截至目前，“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事项，累计受理办件2027件，提高了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四是**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廉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借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优化市场准入服务，指导优化综合服务窗口，拓展“一窗受理”服务事项，根据部门职责实施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多部门联合办理事项由最终环节审批部门负责归总核验并转交综合窗口。**五是**全面推行工业项目用地清单制，推进“用地清单制”项目落地，在组织土地出让时，将总清单一并交付土地受让单位，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接，丰富清单内容，进一步提高用地清单质量。

（二）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

一是严厉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2024年共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6宗，已收缴罚款约2530.09万元（其中土地违法案件2宗，已收缴罚款约50.01万元；矿产资源违法案件4宗，已收缴罚没款约2480.08万元，未收缴罚没款9万元）。依法移送法院案件申请强制执行4宗，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 1 宗。有效威慑自然资源领域违法分子，依法依规保护自然资源。二是稳步推进卫片执法核查整改工作。2024 年卫片执法耕地“初核”新增违法用地图斑 378 宗，耕地面积 229.37 亩，已整改耕地面积 102.5 亩，全力遏制违法用地高发态势，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与违法用地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切实做到从严抓好违法用地管控，坚决遏制新增建设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二、加强文件及决策管理，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法治化

（一）依法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依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14 号）》、《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我局需报请市政府决策的请示件，涉及重要改革事项、重大投资项目、法定规划编制与调整、收费项目调整、需要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协议及其他涉法事务等重要内容的文件、稿件、资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本年度已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374 件。

（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我局的法律顾问配合，为相关合同提供法律意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合同草案、审查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材料，核实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等，并为我局相关的合同作出书面合规审查意见。协助各业务股室修改法律文书，对个别法律

问题提出建议，以更好的助力我局法律工作的开展。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一）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系统数据和终端情况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包括土地、矿产、测绘等法律的执法，执法内容包括现场勘查、询问调查、数据核查、组织专业人员或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种类、数量、范围及破坏程度鉴定等，自然资源局已将相关数据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共享，同时将执法终端机配备给镇街。

（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业务指导情况

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已下发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我市组织相关人员编写《廉江市镇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南汇编》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学习，2024年，我局对各镇街执法人员开展5次业务培训，参与培训人员为镇街分管领导、执法大队长和执法业务员，人数达300人次。在此期间，我局工作人员积极到违法现场进行勘查，指导镇街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现场指导29次。

2、自然资源部和省厅对镇街执法人员每年不定期举行视频培训，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和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对镇街执法人员每年不定期组织现场培训，对重大案件或应镇街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开展业务指导。

3、建立了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实行由局办公室负责记录和立卷归档制度，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依要求列入政务公

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单位出文先由职能科室负责人把关，办公室校定，分管局领导审核，再由局长签发。

4、我局工作人员对镇街执法人员 24 小时开通电话微信等方式的业务咨询和指导，并在粤政易建立执法群，加强对镇街执法业务指导。

5、针对专业性强、技术性强的问题，对矿产品种和数量、土地破坏程度等相关的数据，不论镇街还是自然资源局，都依法组织专业人员或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出具。

6、在执法分工和配合情况方面，根据《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方案》（廉法治办〔2021〕5号）的要求，镇街以自身名义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工作；我局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做业务指导。各镇街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认为重大且疑难案件，需移送给市直有关执法单位的，征得我局同意后，移送我局处理。暂没有发现我局与镇街的执法协同配合方面存在问题。

四、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一）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我局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积极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单位和

法律顾问讨论研究，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和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积极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我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98%，认真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和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二）健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

2024年，我局共接到涉自然资源权属纠纷案件调处申请20宗，经审核调查后，依法予以受理立案调处案件共18宗，不予受理案件共2宗。在已受理立案的18宗案件中，涉土地权属纠纷案件2宗，涉山林纠纷案件16宗，涉人数超100人以上的16宗。截至目前，我局接到的20宗涉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申请中现已化解的共10宗（其中包括8宗已受理调处的案件及2宗不予受理的案件），已受理立案尚在调查处理阶段的涉自然资源权属纠纷案件10宗，已受理立案因其他原因而依法中止调处的涉自然资源权属纠纷案件4宗。在办案过程中，我们绝对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迎难而上，积极作为。

（三）加强普法宣传活动

我局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一是以宪法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12·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利用廉江市人民公园、城北街心

公园等场所，结合禁毒普法宣传、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普法宣传活动、第十七个国际档案日普法宣传等活动，在市区内、乡镇下，设好“加强土地督察，严格土地监管”的宣传牌，拉好活动横幅，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居民法律意识。二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定期举办学习宪法活动，通过以案说法、热点解读等方式展开视频会议，向我局干部多角度普及法律知识，全年组织开展各类普法活动，我局在2024年5月22号开展了禁毒普法宣传、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普法宣传活动、6月9日开展了第十七个国际档案日普法宣传活动等活动，均取得很好的成效。

五、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夯实依法行政基础

（一）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法治自然建设。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动脉，坚持领导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湛江市委、廉江市委决策部署。开充分利用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局务会集中学

习平台，多次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全局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

深入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我局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印发给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制定了《廉江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廉江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各股室（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要点依法行政，自觉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实际中，努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作出更大贡献。

（三）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谋划好、实施好“十四五”时期我局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抓牢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法律知识的学习列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做好“6·26”国际禁毒日、“12·4”法制宣传日等自然资源法治宣传工作，深化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学习宣传贯彻实施。

六、存在不足

（一）采矿权“净矿”出让工作，跟不上法律修改以及政策变化的速度，推进较为缓慢。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关于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要求，明确“实行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由于“净矿”出让不仅涉及出租、出让、入股、联营等多种方式取得采矿项目用地使用权的问题，而且还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林场和承包经营权人的利益分配、土地流转承租（转包）人权益等一系列问题，对采矿权出让工作造成一定困扰；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要求，采矿用地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办理的，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采矿权挂牌出让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解决农转用指标用林指标，同时要与村集体签订租地意向协议。采矿用地规模大与我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小、用地指标少之间矛盾突出，与村集体签订租地意向协议租用农用地采矿工作难度大。

（二）违法用地形势严峻，对基层违法用地力度有待加强。

未整改新增卫片违法用地存量较大，需加紧整改。因部分镇街综合执法力量薄弱、部分群众不了解政策等原因，导致违法用地行为发生，造成目前工作任务量较大。

七、2025 年工作计划

我局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法治廉江建设。

（一）学用结合涵养理论，落实责任。坚持在“学”字上下功夫，重点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

依法治国》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在“用”字上出效果，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养成用法的思维，严格遵循“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这一思路，将法律意识贯穿于整个工作中。

（二）依法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依托法治公园、法治长廊以及公众号宣传等新媒体阵地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推动法治观念形成。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规范执行法制审核工作。

（三）大力推进违规违法用地查处整治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开展违规违法用地查处工作，以自然村为单位，将相关的政策法规、以村为单位的图斑地类、地界长久性公示，让群众实时了解国家政策，让宣传效果落实落地。并且通过实施“廉江市自然资源全域职能预警监测平台”项目，通过第三方的技术手段，加强违法行为监管。实现“疏堵结合”监管用地资源，遏制新增，扭转我市违法用地高发困境。

